

下文載述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層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本公司設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及本公司將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開展不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禁止的事宜。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細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載於下文。

2.1 股份

(a)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單一類別普通股組成。

(b)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可經由最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最少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上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共同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

委任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一股有關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倘董事會認為待審議的提案將以相同方式影響有關類別的股份，則董事會可將兩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的股份，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將其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賦予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地位相同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發行條款附帶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而該等股份的數額及所賦予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由有關決議案釐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任何繳足股份及分拆股份合併為面值較大股份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的問題，特別是(惟在不影響前述事項一般性之原則下)決定股份持有人之間何種股份併入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有權獲發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則董事會可就此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獲委任的人士可向買方轉讓所出售的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出售開支)按照有權獲發零碎股或合併股份或股份零碎股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派，或就本公司利益而支付予本公司；
- (iii)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小於大綱中確定的股份面值；及

- (iv) 註銷在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如此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透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未分派儲備。

(d) 股份的轉讓

在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通過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如所轉讓股份乃連同按照彼此不可分開轉讓的條款根據細則發行的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董事會在並無證據令其信納有關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單位也進行有關轉讓的情況下應拒絕登記有關股份的轉讓。

在本細則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有關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加蓋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會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股東名冊分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自股東名冊總冊轉讓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自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讓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名冊分冊。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或轉讓根據任何存在轉讓限制的購股權計劃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倘若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也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訂定的最高若干費用及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授權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股份登記處或股東名冊總冊的所在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在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的相關章節的規限下，股東登記手續可能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但在每一年度暫停辦理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更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年度不得超過6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所規限(獲聯交所准許的限制除外)，而該等股份也不受任何留置權限制。

(e) 贖回股份

在公司法、上市規則條文和賦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由本公司股東或本公司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贖回有關股份須以本公司可在發行有關股份前通過特別決議案釐定的方式及按照有關其他條款進行。

(f)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的規限下或只要不受任何法律禁止，以及在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所有或任何其自身的股份(其中包括可贖回股份)，但購買的方式和條款必須首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且任何有關購買必須符合聯交所和／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和不時生效的相關準則、規則或規例。

(g)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h) 催繳股款和沒收股份

在任何股份配發和發行條款的規限下(如有)，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按面值或以股份溢價計算)。被催繳的股東應(須已提前至少十四個完整日收到指定付款時間的通知)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也可分期繳付，且在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事宜時即被視作已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和分期款項進行支付。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股東應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就未付款項(連同因未能支付由本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支付從到期應付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利息或費用。

倘若催繳股款到期應付後股東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僅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未支付時）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付款項連同任何應計以及可能繼續累計至付款日期的利息（連同因未能支付由本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應指明另一付款期限，在該日期或之前支付通知規定款項。該通知也應聲明，倘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倘若該通知未獲遵守，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在作出通知規定付款之前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但在沒收前仍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以及其他款項。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且須向本公司交還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供註銷，並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在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日期止期間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息以及因未能支付由本公司產生的任何費用。

2.2 董事

(a) 委任、退任和罷免

本公司可按股東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董事會也可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細則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在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會計入董事會如此委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無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而不論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對任何董事的罷免均不得被視為剝奪該董事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委任或職位而應支付予該董事的補償或損害賠償。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致函通知本公司其辭去其董事職務；
- (ii)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休假，董事連續12個月缺席(並未由其委任的代表或替任董事代表出席)，且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該董事因該等缺席而被撤職；
- (iii)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全面停止向其債權人付款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iv)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及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v) 藉法律的實施，該董事獲禁止或不再出任董事；
- (vi) 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規定該董事不再出任董事或不再合資格出任董事；或
- (vii) 由當時在任董事人數(包括該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每年退任的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及，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於上次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

(b)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當時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宜的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配發、發行、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是否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股份。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權利、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購買或收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股份、發售股份、購股權或股份。然而，受上述原因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c)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資產的權力。大綱及細則的更改以及本公司特別決議案發出的指示不得使董事會此前原應有效的行動在作出更改或發出指示後失效。

(d)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

(e) 薪酬

董事有權收取薪酬，有關薪酬由董事會或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亦有權獲付其因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合理招致的所有費用，及／或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亦可批准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支付額外薪酬。

(f)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細則並無關於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g) 向董事提供貸款

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h)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除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年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除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給予的任何酬金外，可就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收取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

任何人士均不會因為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的資格，亦不會因為擔任董事或替代董事而無法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或本公司或他人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利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均無需因為該董事或替代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有關其從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中獲得或產生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代董事在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利益的性質已由該董事或替代董事在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以及針對該合同或交易表決之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如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i) 有關提呈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提呈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人士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者；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實施(A)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B)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有關的任何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3 董事會會議程序

如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世界上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4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只可經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2.5 股東大會

(a)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或委託他人代為表決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批准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或自願清盤本公司的任何決議案除外,在這些情況下,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而有關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通告,當中須註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特別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相對照下,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表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也可由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而書面文件為一份或多份文據,每份文據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

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b) 表決權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權利

受限於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限制或特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及(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除已於股東大會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且已繳清其當時就相關股份應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概不得計入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作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章程文件，或在其章程文件並無規定時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且如此授權的人士應獲得行使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猶如其為本公司自然人股東時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等人士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就此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本公司的自然人股東，包括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時單獨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作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c)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電子方式舉行，前提是所有參與者能夠同時相互交流，並以此方式參加會議構成該等會議的出席。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共同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等要求須載明大會議題及添加至大會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須經請求人簽署，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有關既定程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請求人所持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如此召開的任何該等大會須不遲於上述21日期限屆滿後三個月舉行。請求人召開的股東大會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請求人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d)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的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的事先書面通告，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以至少14日的事先書面通告召開。該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須指明大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及於會議上審議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細則送交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可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任何股東、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於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送達，或(如屬通知)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廣告送達。

儘管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短於上述規定，但倘上市規則允許，只要得到以下同意，則有關會議將視為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股東特別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人數(即持有賦予該等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同意。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或在押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召開股東大會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進行。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押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毋須另行通知。

如股東大會押後舉行：

- (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該押後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押後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告不影

響股東大會因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在股東大會當日生效而自動延期；

- (B) 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應就重新召開大會給予至少七整天的通知。該通知應列明將重新召開押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於該重新召開的大會上有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撤銷或取代，否則任何已就原大會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就重新召開的大會而言仍屬有效)；及
- (C) 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僅可處理原大會通告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告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如重新召開大會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細則就有關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通告。

(e)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開始討論事務時出席股東已達到法定人數(並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事務。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為批准改訂某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委任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f)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包括身為認可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自然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自然人的

股東行使其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若股東為公司，委任代表亦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自然人股東的相同權力。當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人士，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會應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據中，列明委任代表的文據存放的方式及委任代表文據存放的地點及時間（不遲於委任代表文據所涉及會議或續會指定的開始時間）。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符合上市規則的格式。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務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務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2.6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簿。

本公司的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應符合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公司法賦予權利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者除外。

董事會須安排編製自上一份賬目以來期間的損益賬目，連同編製損益賬目當日的資產負債表、就損益賬目涵蓋期間的本公司盈利或虧損及本公司截至該期間止的事務狀況的董事會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並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

股東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有關委任條款及職責經與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由股東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或以該普通決議案列明的任何其他方式確定。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在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的核數師以代替彼等履行剩餘任期。

本公司的賬目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准許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2.7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授權從本公司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股息或分派，惟(i)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及(ii)除了在股息或分派出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股份溢價賬或在法律允許等情況以外，否則不得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其鑒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宣佈及支付其認為合適的金額及日期的股份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息和其他分派均應根據股東在支付股息及分派期間所持有的股份實繳股款支付。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繳足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清償存在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不承擔本公司的利息。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或其中部分)以代替有關配股；或
- (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入賬列作繳足的配股，以代替收取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有關本公司任何一次特定股息的普通決議案議決，儘管有上述規定，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形式支付有關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代替有關配股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

就股份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電匯方式支付予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有關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送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送至該名

持有人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一人均可以就其以聯名持有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上應付的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出具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六年內仍未領取的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可沒收，並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2.8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根據公司條例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有關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約束。

2.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下文第3.6段。

2.10 清盤程序

在使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透過特別決議議決自願或由法院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權利、特權或限制：

- (a)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本公司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開始清盤時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b) 倘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本公司之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或強制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由一類或多類的財產組成，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中成員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提供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載列如下，惟此節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3.1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每年亦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一份週年報稅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計算支付一項年費。

3.2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應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倘公司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的任何安排，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有關溢價。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以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 (b) 繳足公司將以已繳足紅股的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 (c) 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e) 撤銷公司因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產生的費用或佣金或折讓。

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之日後，公司能如期清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項，否則不得從股份溢價賬中撥款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在法院確認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3.3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在法律上並無禁止公司就購買或認購其本身、其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股份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建議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為適當目的及對公司有利，則公司可提供該項財務資助。該項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提供。

3.4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將予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為免生疑，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更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將須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此外，倘公司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後再無任何公司已發行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除外），則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再者，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支付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的規定持有股份，則由公司購買或贖回或向公司交回之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分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公司法獲註銷或轉讓為止。

開曼群島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許可該項購買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進行各項個人財產的交易。

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3.5 股息及分派

如公司法所規定，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如有)之規限下，公司可從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此外，根據在開曼群島具有相當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可從公司利潤中撥付。

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將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概不會就該等庫存股份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的其他分配(無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3.6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循英國判例法的先例(特別是福斯訴哈波特爾案(*Foss vs. Harbottle*)的裁決及該裁決的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對公司展開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以就下述事項提出異議：對少數股東構成超越權限、違法、欺詐(並由控制本公司的股東作出)，或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大多數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若干數目的股份，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時，委任一位調查員調查公司的業務，並按該法院指定的方式就此作出申報。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倘該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及公正，便會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公司股東對公司所提出的索償必須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及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彼等作為股東所享有的個別權利遭受潛在侵犯而提出。

3.7 出售資產

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並無明確限制，然而，預期董事行使如一名合理謹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的職責，以及根據英國普通法（開曼群島法院通常遵循者）就適當理由及以公司最佳利益真誠行事的受信責任。

3.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必須將賬簿記錄保存妥當，賬目內容須包括：(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需要保存以能夠真實及公正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闡釋所進行的各項交易的賬冊，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倘公司於其註冊辦事處以外任何地方或於開曼群島內任何其他地方存置其賬冊，其須待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發出法令或通知後，按有關法令或通知所規定，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部分。

3.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現行的貨幣限制。

3.10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概無向任何人士或公司徵收利得稅、所得稅、收益稅或增值稅，亦無屬於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3.11 有關轉讓股份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3.12 向董事貸款

並無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然而，在特定情況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提供有關貸款。

3.13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一般無權查閱或獲取其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其享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相關權利。

3.14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在公司不時釐定的情況下於開曼群島內或以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登記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不作為公開記錄，不供公眾人士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以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3.1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公司註冊處處長應提供本公司現任董事(及本公司現時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以供任何人士在支付費用後查詢。本公司須將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名冊上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須於作出有關變動(包括有關董事或高級職員的姓名變動)起計3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3.16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頒令；(ii)由其股東自願；或(iii)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有關公司清盤屬公正公平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倘公司(除有限期的公司外，其適用於特別規定)以特別決議案議決將自動清盤或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因未能償還到期債項而將自動清盤，則公司會自動清盤。倘屬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繼續經營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有關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清算公司事務和分派其資產。

公司事務一旦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出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且(i)公司已經或極有可能會無力償債；或(ii)法院的監督將令公司就出資人或債權人的利益而言能夠更有效、更經濟或更快速地進行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出資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要求在法院的監督下繼續清盤過程。監督令應就各方面而言生效，猶如其為一項法院向公司進行的清盤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的行動均屬有效，並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有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有關職位，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

人作出。法院亦可於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決定其是否須提供任何保證及須提供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有關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概由法院保管。

3.17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以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合併，並將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成員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有關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成員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a)各成員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此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成員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兼併或合併通告的承諾，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遵守必須的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由開曼群島法院決定)。依照這些法定程序執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法院批准。

3.18 涉及外國公司的兼併及合併

倘兼併或合併涉及外國公司，則程序相若，但就外國公司而言，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他們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外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允許或不禁止兼併或合併，且已經或將會遵守這些法律及這些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規定；(ii)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及留有未決的呈請或其他類似法律程序，或已作出命令或採納決議案以將外國公司清盤或清算；(iii)概無接管人、受託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士在任何司法權區獲委任及就該外國公司、其

事務或其財產或其任何部分行事；(iv)並無在任何司法權區訂立或作出計劃、命令、和解或其他類似安排，致使該外國公司的債權人的權利遭受及繼續遭受暫停或限制。

倘存續公司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則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董事須進一步作出聲明，表明經作出適當查詢後，他們認為已符合下列規定：(i)該外國公司有能力和償還到期債務，且該兼併或合併屬真誠行為，並無意欺詐該外國公司的無擔保債權人；(ii)就轉讓外國公司授予存續或合併公司的任何擔保權益而言，(a)已就轉讓取得、解除或豁免同意或批准；(b)轉讓已根據外國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獲得許可及批准；及(c)已經或將會遵守外國公司所在司法權區與轉讓有關的法律；(iii)於兼併或合併生效後，外國公司將不再根據相關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成立、登記或存續；及(iv)並無其他理由表明允許兼併或合併將有損公眾利益。

3.19 重組及合併

倘於以重組及合併為目的召開的大會上獲得(i)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或(ii)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均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可進行重組及合併。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在申請批准的交易無法反應股東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倘法院信納(i)公司並無擬作出非法或超出公司權限範圍的行為，且已遵守有關多數表決的法定條文；(ii)股東在有關會議上受到公平對待；(iii)該交易可獲得商戶合理批准；及(iv)該交易並非根據公司法的其他某些條文予以批准或構成「對少數股東的欺詐」，則預期法院將批准該交易。

倘該交易獲批准，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擁有任何與評估權(即按司法確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的權利)相若的權利，而公司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持異議股東可享有此項權利。

3.20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該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3.21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3.22 經濟實質

開曼群島頒佈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二零二四年修訂版)連同開曼群島稅務信息局不時發佈的指引。本公司須遵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經濟實質規定，並在開曼群島刊發有關是否從事任何相關活動的年度報告，如果是，則須滿足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Harney Westwood & Riegels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上文第三節公司法的各方面。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文本、章程大綱及細則於附錄五「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這些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